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583號 02

-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7

19

20

21

25

26

27

-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7
- 08
- 09
- 10
- 債 務 人 曾景暉 11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貳拾肆元,及其中 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,暨當期(月) 15 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;連續二個月發 16 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,連續三 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, 18 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22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4
 - 菙 民 12 19 中 國 113 年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28 附記: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
01

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